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

联系人：谢生 联系电话：18927276153

E—mail：fshjcxqyy@163.com

时 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谈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4

第二章 谈判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评审标准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已获火炬园公司批准启动，采购人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且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该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欢迎各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响本次采购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

项目名称：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按施工图设计费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费两部分。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报价形式 (下浮率%)
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进行下浮。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	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50%*（1-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浮动幅度值：0 专业调整系数查表取值为：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查表取值为：1.0； 附加调整系数查表取值为：1.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中的“计费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复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初稿文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
2	施工图终稿文件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提交
3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报告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6.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各供应商自行在采购人官网：<http://www.torchpark.com.cn>/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后，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3 日 17 时 00 将“响应确认函”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fshjxcyy@163.com，回复是否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明确不响应或逾期未进行回复的将失去谈判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二楼 D201 会议室（乘 4、5、6 号电梯可达）。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生、

联系电话：18927276153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采购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采购人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
二、谈判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报价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形式，各供应商安装收费标准报下浮率。
13.4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6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本项目不设立谈判保证金。
19.1	谈判文件有效期：90 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 形式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4.1	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25.1	本次谈判小组人数为 3 人单数。
27.1	按照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二、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本次采购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1.1.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谈判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提及的“响应”与“投标”均表示响应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所作的响应。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和采购人现行相关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谈判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所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电子邮箱“fshjxcyy@163.com”发至供应商电子邮箱或在采购人官网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8.3. 采购人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人，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3. 已取得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谈判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
- 1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

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谈判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4.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 13.5.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6.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谈判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谈判

- 15.1. 除非**谈判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3.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1.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3.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谈判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4.5.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8.4.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

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纸质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一同密封。
- 20.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20.3.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代表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文件密封：
 - 21.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并加盖公章。
 - 21.1.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2. 响应文件标记
 - 21.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22.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取得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

25.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谈判过程

26.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中《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

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6.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26.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26.6.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
- 26.8.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评审，详见《价格评审》。
- 26.9.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0.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26.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本项目比照最低价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

27.2. 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7.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最低的参与价格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7.4.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通过电子邮箱fshjxcyy@163.com将成交结果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或采购人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8.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取得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取得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

起算日期)

-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5. 提交要求：
-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5.6. 采购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中的谈判资料表。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及提供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4 特别说明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4.1.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1.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1.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1.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1.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1.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2.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34.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5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JY2025-GC-CG40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 谈判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章采购需求进行完全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成果文件名称	时间
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	1 项	施工图设计初稿文件	合同签订后 15 天
		施工图终稿文件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报告	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二、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期施工图深化设计内容：

序号	施工图深化设计内容	面积 (m ²)	深化设计专业	备注
(一) 户外景观、园建部分				
1	总图（所有改造节点拆除相关图纸、改造相关专业图纸、尺寸、标高、定位、索引、分区详图等）	6203	园建、绿化、结构、给排水	
2	南入口外观改造（渐变格栅拱门+象征性入口造型堡垒）	280	园建、结构、给排水	
3	铺地、绿化改造、涂鸦墙（南入口广场）	1210	绿化、给排水	
4	东入口改造（扩宽入口+渐变格栅	120	园建、结构、	

	拱 门)		给 排 水	
5	东入口广场（中庭旋转楼梯、改造流水景墙、铺装、景观廊架）	3200	园建、结构、给排水、绿化	
6	东、西入口（新建非机动车停车位等）	210	园建、结构、给排水、绿化	
7	园区创意跑道（彩色沥青）、涂鸦墙	820	园建、给排水	
8	铺地、绿化改造（东入口广场）	363	绿化、给排水	
	小 计	12406m ²		
(二) 建筑外观、室内部分（平面面积）				
1	A座首层入口大堂（墙面、天花拆除，改造）	160	装饰、电气	
2	观光梯负一层电梯厅（墙面、天花拆除，改造）	115	装饰、电气	
3	B座首层东、西电梯厅、西电梯负一层电梯厅（墙面、天花拆除，改造）	131	装饰、电气	
4	C座首层东梯、西梯电梯前厅走廊及C座内走廊墙面翻新、天花更换、负一层西梯电梯前厅（入口钢梯拆除，加建钢结构楼板，墙面、天花拆除，改造）	730	装饰、电气、钢结构	
5	D座首层东梯、西梯电梯前厅及室外内走廊，负一层西梯电梯前厅（墙面、天花拆除，改造）	340	装饰、电气	
6	首层商业长廊（墙面、天花拆除，改造）	880	装饰、电气、钢结构	
7	C、D栋电梯厅外走廊外立面翻新	210	装饰、电气	
	小 计	2566m ²		
	合 计	14972m ²		

二期施工图深化设计内容：

序号	施工图深化设计内容	面积 (m ²)	深化设计专业	备注
(一) 户外景观、园建部分				
1	人才湖改造（含人才广场改造内容、拆除图纸、改造图纸）	4123	园建、结构、给排水、绿化	
	小计	4123m ²		
(二) 建筑外观、室内部分				
1	二层酒吧街（墙面、天花、铺地、建筑夹层楼板）	1220	装饰、电气、结构、给排水、绿化	
	小计	1220m ²		
	合计	5343m ²		
	一、二期施工图深化设计总费用			
	总计	19095m ²		
一二期消防相关论证及设计工作				
一二期项目竣工验收				

备注：目前的面积只是按概念方案预估，结合实际的材料损耗会有一定比例的面积增加，具体的落地方案后续还会跟业主确认，以最后的实际落地为准。上表面积及位置参考“附件一项目概念设计方案”。

三、成果文件份数及提交时间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初稿文件：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版，完成施工图深化（含平立剖图纸、关键部位墙身节点、深化施工图电子模型）	电子稿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	
2	施工图终稿文件：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版（纸质版 8 份、电子稿 1 份：含 CAD 及甲方需求的电子资料），完成施工图深化（含平立剖图纸、关键部位墙身节点、深化施工图电子模型）	纸质版 8 份、电子稿 1 份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提交	
3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	纸质版 4 份、电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	

		稿 1 份		
--	--	-------	--	--

四、施工配合

- 1、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 2、协助采购人进行材料选材定样及材料进场抽检服务；
- 3、协助采购人把控项目施工质量，每周不少于 2 次现场施工巡视及指导，对于关键节点、关键部位、关键工艺则项目负责人须到达现场进行施工指导；
- 4、协助采购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5、处理施工阶段工程设计变更项目；
- 6、定期参加工程专题会议；
- 7、指导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等项目竣工资料。

五、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费用项目	付费节点	暂定支付 金额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	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递交施工图设计初稿文件，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万（10%）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	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文件，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万（20%）
第三次付款	工程造价咨询	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图预算报告、工程量清单进行复审，复审结构经三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万（40%）
第四次付款	设计费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若项目分一期、二期依次建设的，则“第四次付款”分两期支付，并按一期、二期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X（30%）

备注：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完成施工图预算报告复审工作后，以复审金额作为准，根据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计算确定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费，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确定后，按上述表格付款比例对付款金额进行修正。X 的计算如下：X=最终施工图设计费—已支付金额（11 万元）。若最终施工图设计费少于已支付的金额，则供应商应予退回付款，第四次付款预留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3.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唯一
5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
6	项目服务方案
7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
8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备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价 格 评 审

- 1. 价格核准
 - 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发包方：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设计方：_____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响应文件
- 2.2 发包方提交的原建筑物图纸资料、概念设计方案及文件
-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的国家及地方规范与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内容			收费
		面积 (m ²)	施工图设计	工程清单编制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	下浮率 (%)
1	<u>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u>	约19095	√	√	√	
说明	注：					
	1、本合同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进行下浮。项目预算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复审结果为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算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进行下浮。 2、施工图深化阶段：含现场走场调研，结合概念设计方案，设计电子模型，方案进行深化。 3、施工图深化：根据现场条件，结合概念深化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深化（含平立剖图纸、关键部位墙身节点、深化设计电子模型、各专业相关图纸）。 4、施工图深化范围： 一期：（1）园区首层户外整体营商环境升级改造：A/B外立面涂鸦设计、南二门入口改造、创业广场区域改造、园区东西两端电动车停放区、人才湖湖边沿线改造、东门人行道入口改造、西门入口改造等； （2）室内改造设计：C、D座首层东梯、西梯电梯前厅及室外内走廊，负一层西梯电梯前厅；B座首层东梯、西梯电梯前厅，负一层西梯电梯前厅；A座首层大堂；观光梯负一层电梯前厅。 二期：二层平台商业运营设计，人才湖回填营商环境改造，加建旋转楼梯。 5、泛光设计及施工图深化。					

	6、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6.1 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6.2 协助采购人进行材料选材定样及材料进场抽检服务； 6.3 协助采购人把控项目施工质量，每周不少于 2 次现场施工巡视及指导，对于关键节点、关键部位、关键工艺则项目负责人须到达现场进行施工指导； 6.4 协助采购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6.5 处理施工阶段工程设计变更项目； 6.6 定期参加工程专题会议； 6.7 指导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等项目竣工资料。
--	--

第四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工程设计合同书	1		
2	原建筑物图纸及概念设计、深化设计资料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	

第五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初稿文件：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版，完成施工图深化（含平立剖图纸、关键部位墙身节点、深化施工图电子模型）	电子稿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	
2	施工图终稿文件：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版（纸质版 8 份、电子稿 1 份：含 CAD 及甲方需求的电子资料），完成施工图深化（含平立剖图纸、关键部位墙身节点、深化施工图电子模型）	纸质版 8 份、电子稿 1 份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提交	
3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	纸质版 4 份、电子稿 1 份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进行下浮_____ %。

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50%*（1-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浮动幅度值：0

专业调整系数查表取值为：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查表取值为：1.0；

附加调整系数查表取值为：1.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中的“计费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复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付款前设计方需向发包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设计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发包方开具发票导致发包方付款迟延，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费用项目	付费节点	暂定支付 金额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	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递交施工图设计初稿文件，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万（10%）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	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文件，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万（20%）
第三次付款	工程造价咨询	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图预算报告、工程量清单进行复审，复审结构经三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万（40%）
第四次付款	设计费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若项目分一期、二期依次建设的，则“第四次付款”分两期支付，并按一期、二期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X（30%）

备注：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完成施工图预算报告复审工作后，以复审金额作为准，根据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计算确定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费，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确定后，按上述表格付款比例对付款金额进行修正。X 的计算如下：X=最终施工图设计费—已支付金额（11 万元）。若最终施工图设计费少于已支付的金额，则供应商应予退回付款，第四次付款预留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设计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发包方权利与义务

8.1.1 发包方应在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向设计方提供本项目设计的所需资料，该等资料由设计方根据设计规范以表格或文件等书面方式向发包方收集，如遇资料缺失或发包方无法提供的，由双方洽谈解决方案。

8.1.2 发包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用。

8.1.3 发包方享有该设计的完整著作权，但不得随意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1.4 在设计期间发包方有义务协助设计方完成协议约定的设计项目。

8.1.5 发包方有权知悉设计方的制作进度及效果。

8.2 设计方权利与义务

8.2.1 设计方应组建富有经验的成员组建工作团队，并指派专门设计人员与发包方沟通及现场充分调研，理解发包方委托设计的目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2、设计方应主动推动工作进度，及时向发包方汇报工作情况且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设计要求完成制作并交付发包方。

3、设计方应按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向发包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4、设计方有义务通过网络、光盘(但不限于以上两种方式)向发包方提供制作完成协议约定项目的电子文件。

5、设计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项目制作过程中对发包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保密且不得进行设计转包，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设计或潜在的施工单位。

6、设计方有义务向发包方解释本协议约定项目制作的进度及效果、讲解相关设计理念。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5条规定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将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的该阶段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

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付款前，设计人向发包方提供等额发票及相关进度凭证。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就“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之第三条“设计范围与内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及各类材料清单。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出现 8.1.1、8.1.2、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

9.2.3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 3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9.2.5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多不超过设计费全额。（减税金）

9.2.6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已收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佛山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12.3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邮、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其他约定事项：无。

签署页

发包方：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设计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

项目名称：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

说明：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HJY2025-GC-CG401。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文件复印件		
7.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0.	报价唯一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项目服务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3.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4.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商务文件

序号	技术文件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页-第（ ）页
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第（ ）页-第（ ）页
3.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	第（ ）页-第（ ）页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第（ ）页-第（ ）页

其他文件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	--------	------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 ）页
----	----------------	-------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

项目内容	分项内容	收费标准	报价形式 (下浮率%)
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进行下浮。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	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50%*（1-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浮动幅度值：0 专业调整系数查表取值为：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查表取值为：1.0； 附加调整系数查表取值为：1.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中的“计费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复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形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3.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谈判报价”要求；
- 4.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5.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开标信封中提交。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二次或最终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签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谈 判 函

致：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方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10.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谈判函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谈判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发布__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__（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备有效的软件开发相关类经营资质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对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第三章《采购需求》完全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项目组情况介绍
- 二、项目进度安排
- 三、施工阶段服务方案

备注： 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书内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相关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HJY-2024-FW-CG3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如投标人未填写内容，视为全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对园区运营规划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HJY2025-GC-CG401）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第五章《中合同文件》内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